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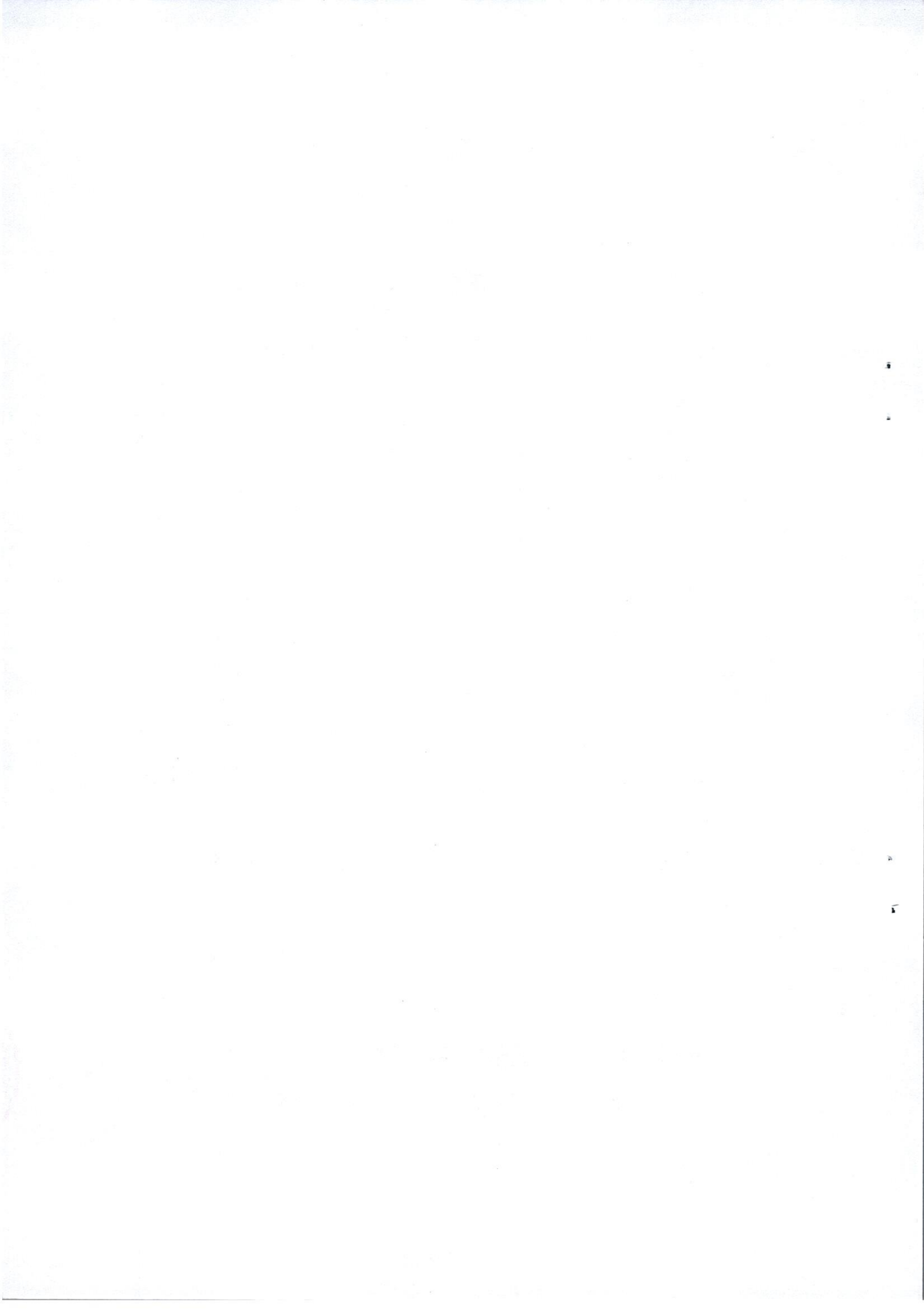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桌面云建设

第二标段：桌面云建设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桌面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4-0120-2）第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条件

- （一）服务内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桌面云建设监理服务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2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监理一切技术费用和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二）项目全部完工且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三) 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最终支付乙方的实际金额计算方式为：考核所得分数以百分比形式乘以合同款总额，为最终支付金额（即合同款总额*考核所得分数%=实际支付金额）。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协调项目过程中有关事项以及出现的有关问题。

2、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复核与评价。

3、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补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二) 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服务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结合业务实际与乙方协商制定）。

七、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乙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乙方办理结算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本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经办人：陶毅

日期：2025年3月3日



乙方（盖章）：西安炎黄

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苏亚辉

日期：2025年3月3日

